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6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陈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程范桂已办

理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陈明、程范桂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300 万份减少为 4,295.5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688 人减少为 686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朱智聪、黄玉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朱智聪、黄玉彩的股票期权，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295.50 万份减少为 4,288.7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686 人减少为 684 人；并确定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88.7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了向 6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88.7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拓邦 JLC3，期权代码：03780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80 元/股。

7、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3.80 元/股调整为 3.70 元/股。

8、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 606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1.47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2020 年 5 月，第一个行权期共 606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1.47 万份股票期权完成行权。

9、2021 年 1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黄昕语、杨盛仓等 76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上述 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73,000 份。在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684 名调整为 608 名，上述 277.30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完成。

二、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拓邦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经审计的 2020 营业收入为 556,018.30 万元，相对 2017 年营业收入 268,256.84 万元，增长率为 107.27%。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	2020 年，56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

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行权比例（X）依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以上的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全部可以行权；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的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的 75% 可行权，剩余可行权额度的 25% 不可以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全部不可以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为优秀及以上，可行权额度为全部可以行权。
--	----------------------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可以行权。本次实施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由激励对象按照行权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进行行权。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569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8.51 万，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有效股票 期权数量（万股）	第二个行权期可 行权数量（万股）
1	彭干泉	董事	120	36
2	郑泗滨	董事、副总经理	80	24
3	马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0
4	文朝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60	18
5	向伟	财务总监	40	12
6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共计 564 人）		3,261.70	978.51
总计			3,661.70	1,098.51

3、行权价格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价格为 3.65 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期限

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为可行权期限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自主行权。

7、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筹，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

将予以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公司参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569 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在优秀及以上，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569 位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监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69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自授权日起 24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 569 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三、预计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 10,985,100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40,095,615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0,985,100 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29,110,515 元。综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并以 2020 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0.0054 元，影响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0.18%。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